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爱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成钢

公司负责人向志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成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83,820,460.32	11,808,539,037.79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9,393,461.63	1,278,147,465.36	2.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9,290.25	29,806,430.72	-441.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5,548,436.35	386,230,800.77	9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5,996.27	4,599,076.90	57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0,654.72	3,591,659.99	-26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0.36	增加2.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06	6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06	616.67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5,3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2	273,712,692	0	质押273,000,000
惠州市慧特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0,692,680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河9号信托计划	其他	1.10	7,950,000	0	未知
成都金海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4,018,027	0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红岭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5	3,260,148	0	未知
林学平	境内自然人	0.28	2,023,59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500,000	0	未知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19	1,338,500	0	未知
林玉素	境内自然人	0.16	1,180,999	0	未知
刘涛	境内自然人	0.15	1,07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712,692	人民币普通股
惠州市慧特实业有限公司	10,692,68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河9号信托计划	7,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金海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18,0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红岭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60,148	人民币普通股
林学平	2,023,5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玉素	1,180,999	人民币普通股
刘涛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社会流通股,本公司不知其质押、冻结、托管或回购情况。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974,869,747.78	1,437,841,038.18	-462,971,290.40	-32.20%
长期股权投资	43,672,161.77	229,506,134.14	-185,833,972.37	-80.97%
应付票据	379,370,969.01	902,984,617.85	-523,613,648.84	-57.99%
应付职工薪酬	5,300,253.22	19,440,740.99	-14,140,487.77	-7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000,000.00	356,890,000.00	839,110,000.00	235.12%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65,548,436.35	386,230,800.77	379,317,635.58	98.21%
营业成本	613,691,541.12	276,477,715.08	337,213,826.04	12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77,269.24	15,553,393.06	27,323,876.18	175.68%
销售费用	42,869,651.23	28,440,286.29	14,429,364.94	50.74%
财务费用	23,981,544.62	14,537,469.10	9,444,075.52	64.96%
投资收益	42,484,147.67	-789,442.34	43,273,590.0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1,641,900.21	22,261,862.22	39,380,037.99	176.89%
所得税费用	20,670,990.02	9,931,064.94	10,739,925.08	108.14%
净利润	40,970,910.19	12,330,797.28	28,640,112.91	232.26%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转让联营企业江苏东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置业")40%的股权所致;

3、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票据到期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2013年底提取的工资于本年支付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6、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7、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房地产收入增加对应结转成本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9、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及房地产在售楼盘增加所致;

10、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转让联营企业东宝置业40%的股权所致;

12、利润总额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3、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4、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7次工作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2014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号)(批复内容详见临2014-023号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东宝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原地产拟转让持有东宝置业40%的股权予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江苏东宝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3)第183号所得评估值作价,转让价格确定为22,831.812万元。转让双方已于2013年11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款条款。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全部完成。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承诺:若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在2013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数15,478.46万元,东银控股将在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后的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实际金额与盈利预测金额的差额。若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2014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16,938.65万元,东银控股将承诺以现金补足该年利润差额,并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予迪马股份。@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在2013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5,711.31万元,达到东银控股对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承诺的盈利预测数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关于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201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82号。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若在下一报告期末内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后续工作,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因合并范围增加而发生变动,变动幅度较上年同期将增加100%以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2014年4月24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大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周秀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铭元

公司负责人王大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秀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铭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6,947,942.27	4,104,677,568.99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6,749,081.07	998,812,708.70	-7.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8,019.76	39,733,404.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884,408.11	445,378,002.08	-5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63,627.63	-13,904,513.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21,798.26	-16,232,983.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1.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	-0.0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	-0.031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5,4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22	68,170,168	0	质押32,000,000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29,568,876	0	未知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1,053,495	0	未知
酒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1.30	5,841,494	0	未知
胡志斌	其他	0.40	1,792,100	0	未知
岳小五	其他	0.40	1,790,325	0	未知
瓜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179,757	0	未知
宿君	其他	0.26	1,178,393	0	未知
张宏源	其他	0.23	1,050,000	0	未知
张丽英	其他	0.22	1,000,157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70,168	人民币普通股	68,170,168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9,568,876	人民币普通股	29,568,876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11,053,495	人民币普通股	11,053,495
酒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5,841,494	人民币普通股	5,841,494
胡志斌	1,7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2,100
岳小五	1,790,325	人民币普通股	1,790,325
瓜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179,757	人民币普通股	1,179,757
宿君??	1,178,393	人民币普通股	1,178,393
张宏源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张丽英	1,000,15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发起法人股股东、社会公众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数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784,528,201.31	1,273,922,392.54	-489,394,191.23	-38.42
其他应收款	25,508,004.06	52,152,919.93	-26,644,915.87	-51.09
应付账款	102,938,573.12	236,801,012.36	-133,862,439.24	-56.53
预收款项	11,716,162.99	36,721,983.66	-25,005,820.67	-68.09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0,884,408.11	445,378,002.08	-254,493,593.97	-57.14
营业成本	138,860,584.46	317,828,793.31	-178,968,208.85	-56.31
营业外收入	560,887.61	3,086,525.59	-2,525,637.98	-8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63,627.63	-13,904,513.01	-58,159,114.62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89,394,191.23元,主要系我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支付前期收购资金、子公司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分配利润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26,644,915.87元,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款项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133,862,439.24元,主要系支付上年末结算种款所致;

4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25,005,820.67元,主要系子公司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预收款项结算所致;

5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254,493,593.97元,主要系玉米种子市场严重供大于求,销售量减少?;棉花上年收购量减少,可供销售的库存量减少;食品产业主要是油脂公司主要产品库存减少且价格持续低迷,销售量减少;

6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178,968,208.85元,主要系种子、棉花、食品产业销售量减少;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2,525,637.98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58,159,114.62元,主要系产品销售数量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除首次公开发行时大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2011年定向增发时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买卖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也不变相使用募集资金买卖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长期承诺外,公司无其他延续至报告期内或新增的承诺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2013年年报全文第五节之第八项承诺事项。(查询网址:www.sse.com.cn)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和
2014年4月25日

(上接B62版)

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2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6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万吨低聚果糖项目	未变更	15,048.47	15,048.47	98.74	14,400.52	-647.95	95.69	2010年12月	1,674.91	否	否
4000吨赤藓糖醇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后	8,600.00	8,600.00	369.41	9,028.59	428.59	104.98	2010年12月	-8.4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648.47	23,648.47	468.15	23,429.11	-219.36	——	——	1,666.42	——	——
超募资金投向											
以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	-	3,400.00	——	——	——	——	——	——
以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	——	——	-	7,950.00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3,486.9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4,836.90						
合计		23,648.47	23,648.47	468.15	38,266.01	-219.36	——	——	1,666.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关于项目进展情况:1、年产1万吨低聚果糖项目:项目进展符合计划进度。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保证金、尾款及尚未支付的铺底资金;2、4000吨赤藓糖醇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设备尾款。二、关于预计收益情况及原因:1、年产1万吨低聚果糖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1,674.91万元,主要原因:2013年市场需求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仍低于该项目立项时的预期;2、4000吨赤藓糖醇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8.49万元,主要原因:国际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市场出现波动,市场需求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5,186.59万元。(其中1万吨低聚果糖项目投入金额为3,300.62万元、3万吨高纯度水溶性膳食纤维项目投入金额为1,885.96)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186.5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10月11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0年10月11日至2011年4月10日。2011年4月8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归还3,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189.03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497.92万元。以上两个账户的余额为年产1万吨低聚果糖和4000吨赤藓糖醇易地技术改造两个投资项目的质保金、工程尾款及未支付的铺底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年产1万吨低聚果糖和4000吨赤藓糖醇易地技术改造两个投资项目的质保金、工程尾款及未支付的铺底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4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4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果糖(固体)综合联产项目	未变更	23,000.00	23,000.00	6,748.13	6,748.13	-16,251.87	29.34	2014年12月	-	否	否
年产5000吨结晶海藻糖项目	未变更	14,000.00	14,000.00	20.00	20.00	-13,980.00	0.14	2015年12月	-	否	否
年产5000吨低聚半乳糖项目	未变更	11,000.00	11,000.00	1,099.50	1,099.50	-9,900.50	10.00	2014年12月	-	否	否
糊精干燥装置项目	未变更	8,600.00	8,600.00	1,172.88	1,172.88	-7,427.12	13.64	2014年12月	-	否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3,400.00	3,400.00			-3,400.00		2014年12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	60,000.00	9,040.51	9,040.51	-50,959.49	——	——	-	——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9,040.51	9,040.51	-50,959.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年产5万吨果糖(固体)综合联产项目 截止2014年一季度末,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完工,主体设备已到位并安装完成70%。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为进一步提高产品收率,提高品质,对色谱分离、结晶分离和离心干燥等工段进行了调整、优化,施工期有所延长,因此需要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2、年产5000吨结晶海藻糖项目 公司针对海藻糖工艺提升的要求,对海藻糖产酶工艺进行了优化设计,以进一步提高酶的利用率和提取收率,并根据最新的工艺技术对项目路线及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需要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3、年产5000吨低聚半乳糖项目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号)》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的相关要求,对婴幼儿食品的生产参照药品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药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该项目针对国家的相关要求,对工艺、设备、检验检测、环境条件控制等进行了重新设计和优化,以满足婴幼儿食品生产的需求,提升婴幼儿配方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因此需要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4、糊精干燥装置项目 本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带式真空干燥技术,关键装置需要从国外引进,原计划量身定做需要6个月的时间,由于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生产控制精确稳定等高要求,且要适合低DE值5%-20%糊精产品的要求,设备供应商重新对设计进行了调整、优化,制作时间延长至10个月,预计主体设备7月份运抵公司并进入安装阶段,因此需要调整实施进度。 5、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满足国家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的要求,围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同时与产业化生产接轨,满足公司在大健康、动物营养、生物医药等战略业务发展的需要,围绕酶工程、发酵工程、微生态健康方案等方面的技术发展规划,对功能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因此需要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二)、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2013年度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共计1,6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0.5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该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结余额20,700万元。公司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2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根据2013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拟在2014年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610万元,另日均最高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审批程序如下:

1、201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由于保龄宝参股农商行,2013年12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担任农商行董事的职务,所以关联董事刘宗利先生回避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2条规定,关联股东刘宗利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14年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上限(万元)	备注
存款业务	-	日均最高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不超过600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不超过10	
合计	不超过610	日均最高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三)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13年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备注
存款业务	-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15,499万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324.75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0.12	
合计	324.87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15,499万元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2日,公司与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2日发生金额(万元)	备注
存款业务	-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16,202万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142.93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0.04	
合计	142.97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16,202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德九

住所: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 181 号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

实收资本:叁亿捌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注册号:370000200029760

截至2013年末,总资产达到591,808万元,净资产52,350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4,868万元,净利润6,064万元,各项存款余额501,998万元;各项贷款377,895万元;资本充足率16.25%,核心资本充足率12.79%,不良贷款比例为2.3%,拨备覆盖率217.2%。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担任农商行董事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款之规定,农商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农商行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能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并能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保障了公司在资金和利益方面的安全。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日常银行业务,农商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一直以来秉承诚信、可靠、共赢的经营理念,并早已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健全、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农商行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农商行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存款业务等。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司与农商行均按照商业化、市场经济化的原则进行银行业务往来,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双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

1、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2、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农商行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农商行为公司办理存款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将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数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农商行形成重大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201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刘伯哲先生、齐庆中先生、宿玉海先生、聂伟才先生对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所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长期以来,公司与农商行在金融业务方面进行了广泛合作,成效显著。通过其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

(2)日常关联交易的影响。农商行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由农商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直以来,公司与农商行在金融业务方面均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广泛合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农商行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通过其稳健且宽广的金融平台,向公司提供了全面周到、细致无忧的金融服务。通过与农商行的合作,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符合公司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及长期规划发展的经营目标。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2014年度与农商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延续公司与农商行的良好银企战略合作,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业务支持。同时,通过对农商行有关材料及最近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以及对农商行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农商行经营存在重大风险。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主动了解农商行日常运营情况,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三)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民生证券认为: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证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三届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第三届二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2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具体议案如下: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宗利先生须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和三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度-2014年度)>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周三)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4年5月14日)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251200,传真:0534-212605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联系人:李霞　　张锋锋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4年5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保龄宝"(002286)股票　　　股,拟参加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审议公司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度-2014年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